**青岛安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肖宏伟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鲁02民终511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青岛安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庆娜，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勇，山东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肖宏伟。

上诉人青岛安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肖宏伟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4）南商初字第3044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在原审中，原告青岛安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称，2010年8月至11月间，被告因委托原告代理其货物空运及相关事宜，欠付原告代理费等76902.19元。被告向原告支付5813.75元后，一直拖欠其余的71088.44元。2012年3月16日，被告签署债权确认书，确认原告的上述债权，并承诺于2013年元旦前还清，且自2012年3月起，每月偿还欠款的数额不低于5000元。此后，被告一直拒不清偿上述欠款，原告多次催要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被告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71088.44元，并支付自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以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65%计算的利息11034.87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肖宏伟在诉讼答辩期内未提出答辩意见。

原审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16日，被告肖宏伟在《青岛隆泰物流至出口费用应收费用结算明细》下方书写“定于2013年元旦前还清￥71088.44，每月不低于5000元”字样。该明细表由原告青岛安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中载明了若干主运单号、委托编号、航班号、开航日、目的港、空运费、安检费、保管费、制单费等多项内容。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青岛隆泰物流至出口费用应收费用结算明细》及原告当庭陈述在案佐证，经原审法院审核，可以采信。另，原告提交标明发货人为蓬莱深奥生物科技研究所的外文空运单六份。

原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原告主张被告肖宏伟在《青岛隆泰物流至出口费用应收费用结算明细》下方书写的“定于2013年元旦前还清￥71088.44，每月不低于5000元”字样具有债权确认书的性质，原告持有该债权确认书即为合法债权人。对此原审法院认为，原告对于形成该债权确认书所依据的原、被告间的法律关系负有举证责任，需进一步证明原、被告间存在真实的经济往来关系，以印证原、被告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而原告未证明上述明细表中“青岛隆泰物流”与本案讼争费用发生具有何种关系，亦不能确认被告是运输代理合同当事人，无法确定讼争费用系被告本人的债务。另，原告提交的六份外文空运单均为复印件，亦未提交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证据形式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且该六份空运单均不能反映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运输代理合同关系，故对于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原审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查明的事实及本案的实际情况，原审法院认为，原告主张其为债权确认书的合法债权人，证据不足，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青岛安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53元，由原告青岛安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人（原审原告）青岛安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称：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本案案由错误，必然导致一审适用法律错误本案的事实是被上诉人无资质代理货物出口空运事宜，所以只得委托上诉人代理，从中赚取空运费差价。2010年8月至11月间，被上诉人将货主蓬莱深奥生物科技研究所委托其代理出口至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市的唐新胶囊空运事务转委托上诉人代为办理。在没有证据证明货主明确表示同意被上诉人转委托的情况下，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成立独立的法律关系。上诉人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02条中外部合同关系的“第三人（航空公司）”，而是次受托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关系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00条的规范内部法律关系的规定，故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成立独立的货运代理合同关系，而非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一审法院所定案由不对。

由于每一个转委托行为都是一个独立的货运代理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在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上诉人完成直接委托方即被上诉人所托之空运事务并取得空运提单后，被上诉人即应当承担向上诉人支付处理空运事务之费用的义务。上诉人制作《青岛隆泰物流出口费用应收费用结算明细》将空运提单号及相关费用逐笔列明，该明细上所记载的空运单号与航空公司出具的空运提单号一一对应，且已由被上诉人于2012年3月16日签署确认，在扣除被上诉人已付的5813.75元空运费用后，被上诉人当时确认其仍欠付上诉人71088.44元。可见，被上诉人对其与上诉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承认的，双方之间存在真实的经济往来，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是真实的。一审法院对双方之间的上述关系未予认定，直接适用证据规定驳回上诉人的诉求是不对的。

二、一审对讼争费用系被上诉人个人债务不予认定是不对的

被上诉人自与上诉人进行业务往来时起，就一直在其MSN上用“宏伟/隆泰物流”之名义。只是为了便于识别，上诉人才将其记作“青岛隆泰物流”，但上诉人从未见到被上诉人拿出任何盖有“隆泰物流”印章的文件（上诉人经工商查询“青岛物流服务”仅有“青岛隆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与之近似，而无“青岛隆泰物流有限公司”）。上诉人无须证明“青岛隆泰物流”与本案讼争费用发生何种关系。2012年3月16日被上诉人在确认上诉人债权时，亦用其个人名义签署，而非推给“隆泰物流”签章。因此，上诉人足以确信被上诉人委托上诉人系其个人行为，否则，被上诉人不会自行确认并承担该债务。一审法院对此不予认定是不对的。

三、一审认为上诉人是被上诉人的合法债权人证据不足是不对的

被上诉人在《青岛隆泰物流出口费用应收费用结算明细》亲笔签署确认其欠款并承诺于2013年元旦前还清，实质上就是在真实交易记录上给上诉人出具了一张合法欠条。如果连债务人亲笔出具的合法欠条都不能得到法律上的认可，则既不符合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更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正当权益。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上诉人持有该债权凭证，即可推定上诉人为合法的债权人，上诉人、被上诉人双方存在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上诉人持有该债权确认书，即已完成证明己方享有合法债权的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对此已作解释。本案一审过程中被上诉人作为债务人缺席且未举证，放弃了其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应当依上诉人之诉求作出不利于被上诉人的裁判。

综上所述，上诉人已完成了证明己方对被上诉人享有合法债权的举证责任。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原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没有答辩。

二审查明事实与原审一致。

本院认为，2012年3月16日，被上诉人肖宏伟在《青岛隆泰物流至出口费用应收费用结算明细》下方书写“定于2013年元旦前还清￥71088.44，每月不低于5000元”字样。该明细表由上诉人青岛安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中载明了若干主运单号、委托编号、航班号、开航日、目的港、空运费、安检费、保管费、制单费等多项内容。

在原审中，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肖宏伟在《青岛隆泰物流至出口费用应收费用结算明细》下方书写的“定于2013年元旦前还清￥71088.44，每月不低于5000元”字样具有债权确认书的性质，上诉人持有该债权确认书即为合法债权人。原审法院认为，对于形成该债权确认书所依据的原、被告间的法律关系负有举证责任，需进一步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真实的经济往来关系，以印证双方之间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此认定于法有据。鉴于被上诉人经原审法院依法传唤没有到庭，视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放弃。在上诉人提供上述证据的情况下，被上诉人没有到庭对上述证据进行质证，上诉人提供的《青岛隆泰物流至出口费用应收费用结算明细》应予采信，依法确认其证据效力。依据该证据能确认被上诉人是运输代理合同当事人，能够确定讼争费用系被上诉人本人的债务，承担还款以及支付利息的义务。原审不予支持上诉人诉讼请求不当，应予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4）南商初字第30443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肖宏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上诉人人民币71088.44元，并支付自并支付自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以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85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853元，均由被上诉人肖宏伟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唐明光

审判员 王立春

代理审判员 卞冬冬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黄显东书记员 姚莉



**在线查看此案例**